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作废公告

编号：202300009

因我机构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或 不动产登记证明 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新（2020）乌 鲁木齐县不 动产证第 0003071	李志兵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有 权	6501211002 03JC00341F 00010001	乌鲁木齐县 水西沟镇水 西沟村	

公告单位：乌鲁木齐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